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
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备忘录 13 号”）的要求，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所持有的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大酒店 100%股权、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1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宾馆 证券代码：000524）开始停牌，并于 7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2011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暨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明确本次重大事项为出于解决本公司与岭南集团之间同业竞争的需要，拟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岭南集团下属优质酒店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复杂性，且涉及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目前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因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自 2011 年 7 月 12 日起，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或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4、本公司自停牌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加紧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的工作。

5、2011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与岭南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协议》。

6、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7、2011年9月19日，岭南集团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

8、2011年9月28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

9、2011年9月28日，广州证券责任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包括：

(1) 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议案；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岭南集团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岭南集团关于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备忘录13号等相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目前应履行的法定程序，使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

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